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員工權益及福利聲明

一、員工權益及福利

公司主要用工形式為勞動合同工、勞務派遣工。公司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保障包括勞動合同工、勞務派遣工在內的所有員工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

公司還為包括勞動合同工、勞務派遣工在內的所有員工提供一系列的非薪酬福利，主要包括：

- (一) 為內地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公積金、商業醫療保險、人壽保險等；
- (二) 員工喜慶紅包，員工住院、親屬身故等慰問金；
- (三) 年度體檢；
- (四) 推行雇員支持計畫 (EAP)；
- (五) 午餐津貼、交通及通訊津貼等其他福利。

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發展，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幫助員工平衡生活與工作。自 2018 年起，公司推行雇員支持計畫(EAP)，通過外部專業人士為在個人家庭或工作上遇到問題或困擾的員工提供意見和協助，照顧員工的心理需要，從而提高員工對工作的投入和滿足感。

此外，公司通過每年舉辦各種形式的培訓和康樂活動，如“園藝盆栽”活動中醫講座等，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保持生活興趣與活力，更好地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二、員工溝通與申訴

(一) 員工溝通



針對離職員工，在辦理員工離職手續時，公司人力資源部代表按照《臨別會面》要求與員工進行一對一的面談，瞭解並記錄員工離職原因，以及對原職位及職責、公司環境、公司運作等的意見和建議，定期向管理層進行匯總彙報，並對其中主要回饋進行提升及完善，以進一步提升現有員工對公司管理及運營的滿意度。

（二）員工違規及申訴

所有員工需嚴格遵守員工交易手冊內所列的條款及規定。對於員工違反由相關機構所發佈的適用法律、規定、守則、指引等，或公司發佈的內部守則、程式及指引等，公司管委會將就涉及非管委會成員的違規事宜進行討論，並對相關員工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涉及管委會成員的違規事宜，則由董事會處理。

如員工對紀律處分不滿，員工有權提出申訴。有關申訴必須於收到紀律處分後的 7 天內向公司管委會主席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訴信內須清楚列明申訴的內容及申訴的原因。管委會主席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公司對於申訴員工的姓名、部門、職務、家庭狀況、申訴等個人資訊進行嚴格保密。